

工業技術研究院 委外服務採購規格及驗收標準說明書

(請購單號：A522001867／案名：新創案無形資產評價報告)

請購單號	A522001867
採購標的	無形資產（技術）評價報告書乙式
所屬案件	資通所「低軌衛星射頻晶片技術」技術授權暨新創事業(Spin-in)案
需求單位	資通所（會辦：技轉法律中心智財衍生業務組）
預估金額	新臺幣 元（公費；含稅／未稅請依報價單認定）
編製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一、採購標的及目的

本院資通所開發之「低軌衛星射頻晶片技術」，擬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國內廠商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以部分授權金採認股方式收取股權。為符合法令對研發成果流通運用應辦理評價之規定，並作為本院內部核決、審議及後續作價入股之依據，爰委外採購由具評價專業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「無形資產（技術）評價報告書」乙式。

二、法規及專業準則依據

- (一) 經濟部「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」第 10 條：執行單位以創新研發計畫成果進行流通或運用時，應進行評價。
- (二)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：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，其抵充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
- (三) 中華民國「評價準則公報」（含第 1 號評價準則總綱、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、第 7 號無形資產之評價、第 11 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等）及其後續修正。
- (四) 本院相關採購、保密及研發成果運用規章。

三、評價標的及本院提供之基本資料

- (一) 評價標的：本院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朗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共 3 項（技資編號 523B40495、523B40496、523B40513，均為研究報告內含 IP），授權年限 10 年、不限領域；本案標的不包含專利。
- (二) 評價基準日：2026 年 10 月 01 日（實際基準日以本院書面確認者為準）。
- (三) 擬議交易條件：技術授權金新臺幣 800 萬元，其中現金 700 萬元、股權計價 100 萬元（平價發行普通股，每股 10 元，計 10 萬股）；另約定自產品開始販售之日起 10 年內按產品銷售總額 1%計收權利金，累積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。

(四) 本院將提供：技轉標的清單、投審會審議紀錄與計價結果、被授權公司商業計畫書及財務預測、產業概況及未來營收預估、類似產業上市櫃公司參考名單等資料。

四、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

(一) 評價前置作業：釐清委任事項、評價目的、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、評價基準日及報告使用者與使用限制。

(二) 資料蒐集與查核：就本院及被授權人提供之技術標的、授權條件、產業資訊與財務預測進行合理性覆核，必要時提出補充資料需求。

(三) 產業與市場分析：分析標的技術所屬產業概況、市場規模、成長趨勢及競爭態勢。

(四) 評價分析：選用適當之評價方法（收益法、成本法、市場法）進行評價，並敘明選用及未選用之理由；收益法應完整揭露預測期間、剩餘經濟年限、權利金率、折現率推導及其他重要假設。

(五) 價值結論：出具標的技術之價值結論或合理價值區間，並就本院擬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。

(六) 報告出具與說明：交付正式評價報告書，並於本院提出疑義時提供必要之書面或會議說明。

五、廠商及評價人員資格條件

(一) 廠商應為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或評價機構，並具備無形資產評價實績。

(二) 簽署報告之評價人員應具中華民國會計師（CPA）資格，並具備評價專業認證（如評價會計師 CVA、國際認證評價分析師 IACVA 或美國認證評價分析師 NACVA 等）之一以上，報告應檢附其簡歷及證照影本。

(三) 廠商及其評價人員與本院、被授權人間不得存有影響評價獨立性之利害關係，並應於報告中出具獨立性聲明。

六、交付項目、數量及期程

(一) 交付項目：正式「無形資產（技術）評價報告書」中文本，用印紙本 2 份及可搜尋之 PDF 電子檔 1 式。

(二) 期程：自本院提供完整基礎資料且評價基準日經書面確認之次日起【30】個日曆天內交付報告初稿；本院於收受初稿後提出書面意見者，廠商應於【7】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並交付定稿。

(三) 說明義務：必要時應配合出席本院說明會議 1 次（得以視訊方式為之），不另計費。

（上列【】內天數為建議值，請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後定稿。）

七、驗收標準

本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驗收，交付之評價報告書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判準，始得認定驗收合格：

編號	驗收項目	具體檢核基準
1	文件完整性	報告書應完整載明：委任事項與評價目的、報告使用者及使用限制、評價標的、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、評價基準日、資料來源及其驗證程序、產業與市場分析、評價方法之選用及理由、重要假設與參數、價值結論、限制條件與免責聲明、評價人員簽署頁。
2	準則遵循性	報告應敘明係依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（含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、第 7 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等）辦理，並載明遵循聲明及評價人員之獨立性聲明。
3	法規對應性	報告內容應足以支應經濟部「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」第 10 條及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技術作價入股之用途。
4	標的一致性	報告所載評價標的（3 項技資編號及名稱）、授權型態（非專屬）、授權年限（10 年）、授權領域與區域、擬議交易條件（授權金 800 萬元／現金 700 萬元＋股權 100 萬元／10 萬股）均須與本院提供之資料一致；如有調整，應載明調整理由。
5	方法適足性	至少採用二種以上評價方法進行分析與交叉驗證（其中應包含收益基礎法）；未採用之方法應說明不適用理由。
6	參數可追溯性	收益法之預測期間、剩餘經濟年限、營收預測、權利金率、稅率、折現率（含 WACC／CAPM 各項參數）等，均應揭露來源、推導過程及敏感度說明，並可與本院提供之資料或公開市場資訊勾稽。
7	結論可用性	應提供明確之價值結論或價值區間（以新臺幣千元表達），並就本案擬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。
8	資格文件	檢附簽署評價人員之簡歷及相關證照影本；報告經評價人員（會計師）簽名並加蓋事務所印信。
9	交付形式與期程	依第六點所定份數、格式及期程交付；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應一致。
10	保密要求	報告及過程文件之取得、使用、保管與銷毀符合第九點保密約定，並已簽署保密承諾書。

八、驗收程序及不合格處理

(一) 廠商交付定稿後，由需求單位會同技轉法律中心於【7】個工作天內依第七點各項判準完成書面審查。

(二) 各項判準均符合者，出具驗收合格紀錄；有一項以上不符者為驗收不合格，本院將以書面列明缺失，廠商應於【7】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並重新交付，再行驗收。

(三) 補正以 2 次為限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者，本院得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不予支付價金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報告書驗收合格後，由廠商檢附統一發票一次請款，金額為新臺幣元（含稅／未稅依報價單及契約認定）。

十、保密及智慧財產權

(一) 本案涉及本院機密資料及被授權人營業秘密，廠商及其人員應簽署保密承諾書，非經本院書面同意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、複製或作本案以外之使用。

(二) 評價報告書及其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本院所有；廠商依評價準則所留存之工作底稿，應依規定期限妥善保管並負保密責任。

(三) 本案完成後，除依法令或準則須留存者外，廠商應依本院指示返還或銷毀所取得之資料。

十一、其他約定事項

(一) 本說明書所列規格及驗收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如與報價單內容不一致者，以本說明書為準。

(二) 評價基準日、交付期程及報告份數等事項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調整。

（本說明書中【】標示之數值及「含稅／未稅」認定，請需求單位確認後定稿）